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9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8/02

###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4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非委員的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林雪麗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2  
江潤珊小姐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註冊處律師  
蕭善頌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盧思源先生

---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                           |    |                              |
|---------------------------|----|------------------------------|
| 立法會CB(1)2504/02-03(13)號文件 | —— |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CB(1)798/03-04(02)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 立法會CB(1)217/03-04(01)號文件  | —— |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於2003年10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CB(1)1504/03-04(01)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就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 立法會CB(1)2504/02-03(08)號文件 | —— | 香港律師會於2003年9月19日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CB(1)2521/02-03(06)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 立法會CB(1)102/03-04(01)號文件  | —— | 香港律師會於2003年10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CB(1)1504/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521/02-03(01)號文件 ——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於2003年9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504/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504/02-03(11)號文件 ——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504/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504/02-03(09)號文件 —— 香港銀行公會於2003年9月19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21/02-03(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銀行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504/02-03(05)號文件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2003年9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21/02-03(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74/03-04(03)號文件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2003年10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387/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504/03-04(05)號文件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2003年12月3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504/03-04(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85/03-04(01)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3年10月27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504/03-04(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504/03-04(08)號文件 —— 團體及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附表3所提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截至2004年4月13日的情況)
- 立法會CB(1)1504/03-04(09)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於2004年4月8日就條例草案附表3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504/03-04(10)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公司條例》、《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英國《1985年公司法》、澳洲《2001年法團法》及新加坡《公司法》內關乎海外公司及法團成立程序的條文的比較

法案委員會開始審議條例草案附表3(關於海外公司及法團成立程序的修訂)。

2. 政府當局答應就下列事項作出考慮及提供資料 ——

關於海外公司的費用

- (a) 提供圖表，列明關於海外公司的現行及擬議費用，以及香港公司的相應費用(包括現行及擬議費用)；

海外公司押記的登記

- (b) 澄清關於海外公司押記的登記的擬議修訂，在多大程度上是以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有關建議為基礎；

- (c) 澄清擬議第91條所訂有關“被帶進香港”的定義，並按照《公司條例》第80(2)條指明的押記加以說明，以及提供有關此詞句的釋義的普通法規則；
- (d) 關於在有關押記設定後被帶進香港的有關財產，證實在登記押記時須否提供任何證據／支持文件(包括受押記所規限的財產被帶進香港的日期的證據)；擬議安排與香港公司押記的登記安排如何比較；
- (e) 如非香港公司只將有關財產的一部分或只將有關財產的產權文件帶進香港，澄清根據擬議第91條，該公司是否有責任將其財產的押記登記；
- (f) 在非香港公司不時將有關財產帶進及帶出香港，而有關財產在被帶進及帶出香港之間的不同期間留在香港時，檢討擬議第91條是否足以處理有關情況；
- (g) 與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會晤，以討論有關海外公司將其財產的押記登記的擬議修訂；及

有關獲授權代表的持續責任

凡文件等一經修改須向處長交付申報表

- (h) 檢討擬議第335(1)條是否足以涵蓋(當局擬刪除的)現行第333A(2)條所指明的情況。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4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會繼續審議條例草案附表3。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 5.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4日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4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49	主席 政府當局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000250 - 00104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附表3所載的主要建議 [CB(1)2434/02-03(03)號文件]	
001048 - 0011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附表3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CB(1)1504/03-04(08)號文件]	
001101 - 001118	主席 政府當局	<u>一般意見</u>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支持條例草案附表3所載的建議	
001119 - 00191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劉健儀議員	<u>一般意見</u>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關注到，有關披露及周年申報表的建議規定對中小型企業經營成本所帶來的影響。 政府當局表示，公司註冊處的運作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管理。有關海外公司的擬議費用是按處理文件所需的實際成本計算。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912 - 002016	主席 政府當局	<p><u>附表3第1條 ——</u> <u>“釋義 —— 營業地點”</u></p> <p>香港律師會關注到，把股份過戶處從“營業地點”的定義中剔除的建議所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同意在該定義內保留“股份過戶處或股份登記處”一語句。</p>	政府當局須就“營業地點”的定義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2017 - 002617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p><u>附表3第1條 ——</u> <u>“釋義 —— 營業地點”</u></p> <p>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下稱“中國企業協會”)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提出的意見</p> <p>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納的“營業地點”的定義 [CB(1)1504/03-04(10)號文件]</p>	
002618 - 012355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劉慧卿議員	<p><u>附表3第14條 ——取代</u> <u>該條例第91條</u> <u>(第III部對非香港公司的適用範圍)</u></p> <p>香港銀行公會對有關押記設定後被帶進香港的財產的擬議新登記安排所提出的意見</p> <p>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海外公司”或等同海外公司的公司登記押記所採取的安排[CB(1)1504/03-04(10)號文件]，以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建議</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b)至2(g)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356 - 01253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u>附表3第7、20、26、31及35條</u>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出的意見	
012532 - 01300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u>附表3第23條 —— 查閱、出示處長所備存的 文件及有關該等文件 的證據</u>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 <b>擬議第305條</b> ，使 <b>擬議第305(1A)條</b> 所載的目的聲明亦涵蓋就為指明法團行事的承按人、清盤人等所作出的查閱。
013005 - 01310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u>附表3第26條 ——取代 條文</u> <u>(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的非香港公司須交付 處長的文件等)</u> 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提出的意見	
013108 - 01352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u>附表3第28及29條</u> 會計師公會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h)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3523 - 01394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u>附表3第35條 ——取代 條文</u> <u>(關於開始清盤及委任 清盤人的通知書)</u> 會計師公會提出的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950 - 01461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p><u>附表3第38條 ——取代條文</u> <u>(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不再設有營業地點時須送交通知)</u></p> <p>中國企業協會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提出的意見</p> <p>法案委員會察悉，未能符合 <b>擬議第339條</b> 下的7日通知規定的非香港公司會被處以第5級罰款。</p>	
014615 - 01593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p>政府當局簡介就關於海外公司及法團成立程序的條文所作的比較 <i>[CB(1)1504/03-04(10)號文件]</i></p> <p>劉慧卿議員詢問，與第32章的現行規定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規定相比，<b>擬議第334條</b> (非香港公司須提交周年申報表) 是否要求非香港公司提交更多資料。政府當局表示，建議安排的目的，是要求非香港公司交付綜合周年申報表，並訂明為該目的使用的指明格式。建議安排主要參照澳洲採取的安排。與現有提交資料的安排相比，須在周年申報表內提交的唯一附加資料是註冊的日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940 - 02012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4日